

DB12

天 津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12/ T 519—2014

食用菌菌糠处理技术规范

Process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pent Mushroom Substrate

2014 - 04 - 22 发布

2014 - 07 - 20 实施

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食用菌菌糠处理技术规范 1

4 理化指标测定 2

前 言

本标准的编写依据GB/T1.1-2009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农业科学院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市林业果树研究所、天津市东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天津滨海无瑕农业生态设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晓明、李淑芳、訾惠君、刘克、罗莹、李凤美、王亮、刘连强、周永斌、翟宏伟、张崇雪、王玫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食用菌菌糠处理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利用食用菌菌糠加工肥料及饲料的处理技术规范，包括食用菌菌糠的筛选、存放、破碎、除杂、干燥、粉碎等处理程序，以及相应的理化指标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产肥料及饲料的食用菌菌糠的处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435-1986 饲料水分测定

GB / 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

GB / 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方法

GB / 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方法

GB / 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

GB / T 13088 饲料中铬的测定方法

GB / 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
GB / T 6434-199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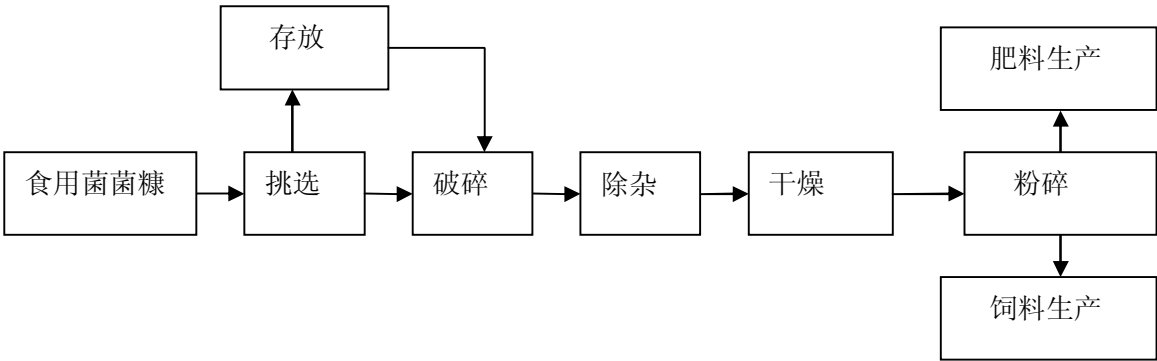
GB / T 6433-1994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

NY 525-2012 有机肥料

NY / T 1978-2010 肥料 汞、砷、镉、铅、铬含量的测定

3 技术流程

3.1 流程图



图：食用菌菌糠处理技术流程

3.2 挑选

食用菌菌糠在进行加工有机肥料和饲料前，应先进行挑选工序，挑选出霉变或腐败的菌糠，并进行焚烧处理。

3.3 破碎

将挑选后的菌糠破碎、打散，破碎后菌糠粒径 $\leq 2\text{cm}$ 。

3.4 除杂

将破碎后的菌糠中的金属物、石子、塑料、布条等杂物除去。

3.5 干燥

将破碎、除杂后的菌糠通过自然风干、或烘干等方法进行干燥处理，在烘干过程中，需通风排汽。干燥处理后的菌糠水分含量 $\leq 13\%$ 。

3.6 粉碎

将除杂后的菌糠进行粉碎，粉碎后菌糠粒径 $\leq 0.4\text{cm}$ 。

3.7 存放

未能及时处理的新鲜菌糠，需经过挑选工序后再存放在通风、干燥、阴凉的地方，注意防雨淋、虫、鼠，且应远离食用菌生产原料，最好是原料库及生产区的下风向位置，以免污染食用菌生产原料。

4 理化指标

4.1

水分含量

干燥后的食用菌菌糠水分含量的测定应按GB 6435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 有机质含量

处理后的菌糠的有机质质量分数的测定应按NY 525-2012中5.2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3 酸碱度

处理后的菌糠的酸碱度测定应按照NY 525-2012中5.7规定进行。

4.4 粗蛋白、粗纤维及粗脂肪含量

处理后的菌糠中的粗蛋白、粗纤维及粗脂肪含量分别按照GB/T 6432、GB/T 6434、GB/T 6433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5 重金属含量

处理后的菌糠的总砷（As）、总汞（Hg）、总铅（Pb）、总镉（Cd）、总铬（Cr）重金属指标应按照NY/T 1978-2010规定进行测定；或按照GB / T 13079, GB /T 13080, GB/T 13081, GB/T 13082, GB/T 13088规定方法进行测定。
